內

政

郵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委

莿

會

第

入

ょ

次

會

議

紀

銯

四 Ξ **§1**] 出 時 地 席 席 委 人 員 舅 間 點 本 と 詳 詳 部 + 見 見 營 VSI 车 會 會 建 議 議 署 六 F 紀 紀 뗃 銯 鏃 樓 ---薄 + 叼

0

會

議

奎

E

上

午

九

睛

Ξ

+

分

大 五 宣 主 謮 本 會 席 第 吴 ---Л 兼 六 主 任 次 會 麥 議 員 紀 伯 錄 雄 簿 鄭し

副

主

任

委

薁

水

枝

代

iã. 数 檢 討 ١.... 主 要 計 畫 紫 0

t

備

紫

紫

件

決

議

確

定

第

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台

東

韱

路

-

站

附

近

地

區

包

括

變

更

*

南

春

के

計

鋭 明 本 提 員 見 煮 具 漢 , 魋 袀 推 前 * 意 猜 鰹 李 本 组 见 委 後 成 8 Ħ * 第 , 再 紫 如 __ 行 1 南 Λ 提 六 組 • 請 楊 次 , 委 含 計 由 綸 李 ij 镁 委 重 決 在 ğ 信 镁 索 如 ` 黄 南 , 本 上 為 李 索 脷 召 Ĭ 涉 專 集 嘉 常 人 禾 及 4 範 , • 쇒 国 前 徐 * 往 麥 廣 於 實 ¥ 泛 木 地 慮 è Bh 秋 為 ナ * 业 •

辦

委

, 研

73

懐

赵

念 錄 : Ŧ

燕

峰

決

議

再提請討論

0

年

六

月

+

E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•

並

举

杅

#

茶

4

組

*

镁

,

研

獲

具

髊

意

甩

特

報部提會討論。

政

府

依

A.R.

下

列

各

點

重

新

研

議

並

提

具

詳

细

資

料

後

,

再

行

本 嫝 計 , 畫 應 切 之 計 實 根 畫 據 人 預 U 測 , 有 预 测 M 至 因 計 素 重 畫 行 年 期 檢 為 討 分 九 ---析 • o 0 0 0 人 似

區之發展充分配合。

本

計

書

應

切

賞

依

據

東

串

廛

域

計

畫

之

指

導

,

並

考

愿

與

鄰

近

都

市

計

重

地

有

偏

高

之

三本計畫係屬主要計畫,

其

新

規

劃

具

有

細

部

計

畫

之

實

質

內

容

者

,

應

予

道 路 籴 統 應 如 何 配 合 , 應 請 洽 交 诵 審 表 示 具 魋 意 見 0

四

馬

鶶

車

站

是

否

遂

移

,

其

所

寓

面

積

大

4

如

何

?

又

小

不

達

移

,

其

相

M

之

删

除

;

另

行

依

據

Ì

要

計

書

分

期

分

區

發

展

次

序

,

次

第

凝

定

細

略

計

畫

0

单 南 車 站 用 地 附 近 之 单 南 史 前 文 化 遺 址 須 予 保 護 範 里 應 作 適 當 之 配

置.

Ŧi,

説

省

镁

Ξ

計

畫

範

與

面

積

太

特

定

區

之

計

畫

範

除

包

括

綠

島

全

Ĺ

 $\overline{}$

全

繂

外

,

尚

包

含

附

近

事

__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__

條

及

第

+

六

傪

o

大

計

畫

原

則

為

維

護

侵

美

自

緱

景

觏

,

除

:يُزر

要

之

遊

悉

服

務

被

施

介

,

應

避

免

過

庋

M

谷

0

(-)

以

自

鉄

生

態

之

保

育

與

自

紩

景

氋

之

维

護

為

主

,

利

用

為

輔

0

五.

計

莄

人

U

及

旅

遊

人

次

本

計

ŧ

推

估

至

民

九

+

<u>F.</u>

年

之

計

查

人

D

為

<u>.</u>

•

0

0

0

人

,

每

年

之

旅

遊

人

次

為

Ξ

+

為

人

次

0

四

計

畫

年

期

Á

民

國

Ł

+

年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£.

年

*

共

_

+

五

年

0

方

公

里

分

海

域

•

計

蹇

क्र

積

共

ナ

•

六

平

方

公

里

 $\overline{}$

含

海

城

面

積

=

7

粽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索

*

由

到

平

o

~;

政

府

74 .

5.

28.

セ

四

府

建

V9

字

第

V.

Λ

九

VSI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査

*

本

索

業

鰹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4

1

23.

第

_

と

Ξ

次

*

镁

*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灣

明

台

__

索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綠

島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索

0

第

決

討

綸

0

七 土 3 (五) (24) 勻 地 瑗 各 ೮ 飥 使 島 土 有 定 用 公 之 索 地 聚 面 路 使 或 積 沿 用 答 典 分 缭 分 規 建 配 逐 模 中 自 •. 紩 之 宪 之 詳 景 剚 整 重 如 殺 觏 者 大 計 良 參 保 建 重 好 酌 留 設 書 之 賞 為 侵 ナ 海 質 住 先 岸 發 宅 配

展

現

况

及

發

展

限

制

规

到

Q

區

保

找

O

合

O

區

o

镁 由 JE. 本 八 余 文 黄 絫 土 委 委 • 涉 地 員 舅 徐 及 使 维 華 委 範 用 驥 舅 勭 国 分 為 應 ` 廣 歷 召 車 秋 泛 誉 集 • 委 , 制 人, 員 陳 為 姜 委 有 審 點 前 寅 富 慎 : 往 鳳 • 起 詳 實 黃 琪 見 如 地 • 委 , 計 勘 張 舅 推 畫 查 委 嘉 請 書 1 研 Ş 禾 余 附 + 穮 提 世 • 委 錄 Ξ 岩 具 典 祭 員 頁 地 黋 等 委 维 0 區 o 意 纽 舅 驥 到 見 成 勒 • Æ 後 * 雄 张 * , 委

煮

4

恕

,

再

行

提

•

潘

娄

員

員

金

熔

287-22-3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

5

21

と

四

府

建

VSI

字

第

九

Ξ

九

五

號

函

檢

遙

計

明

本

索

黨

經

台

灣

省

郝

委

*

第

六

四

•

__

ナ

0

•

__

Ł

六

次

Ŷ

说

畜

镁

通

逍

書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稍

備

*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=

計

Ť

牟

期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يار

车

至

民

園

Λ

+

五

4

•

計

畫

年

期

+

Λ

年

0

法

今

依

搽

称

市

計

重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o

뗃

計

畫

人

U

計

畫

人

U

W

•

四

五

0

人

,

其

中

梨

山

地

區

_

•

五

0

O

人

松

茂

地

區

六

0

0

人

•

瑗

山

地

區

•

0

0

人

•

新

佳

陽

地

廛

__

五

0

人

٥

大

計

查

檢

村

原

则

全

盤

之

檢

討

與

傪

打

,

而

原

計

畫

廛

內

大

78

分

地

形

陡

峻

,

繳

有

再

行

增

加

發

展

用

地

Ż

绘

地

,

因

此

其

計

畫

乾

国

為

道

應

未

來

發

展

之

寓

委

•

堍

均

有

重

大

之

變

達

,

計

畫

觏

念

也

不

大

相

同

,

共

計

畫

M

客

須

Í

新

作

原

梨

山

痲

के

計

查

核

定

迱

今

2

有

+

餘

4

•

自

舼

社

*

•

经

清

及

實

質

瑗

茂

•

瑗

山

•

新

佳

陽

等

外

Ξ

地

区

,

蓟

積

共

計

九

Ξ

VS)

23

公

頃

0

Ŧ,

計

ŧ

轮

梨

山

横

大

修

打

都

市

計

畫

地

區

以

梨

山

地

歷

為

中

1

•

包

括

松

就

煮 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雙

櫎

大

梨

山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ŧ

iã

糞

檢

村

索

0

第 =

刪

唐 説 第 決 四 镁 明 肃 * • : ____ ٦ 本 八 ᄕ 基 台 具 漠 案 法 表 74 本 地 灣 土 土 袀 信 饄 4 5. 為 涉 原 報 省 地 地 煮 意 等 畫 檢 及 依 精 30. 機 使 使 討 之 有 * 政 組黃 見 範 核 成委 備 ャ 梸 府 用 用 實 缺 梨 缝 後 • 索 VY 用 逐 員 圍 分 點 台 面 施 山 , 專 廣 等 府 紫華 都 滂 地 為 區 積 瓣 及 都 再 變 泛 के 申 建 省 管 分 法 其 के 行 勋 V 4 到 索 更 賃 計 V9 都 制 中 計 , 配 提 組 • 宇 : 畫 黑 為 猆 所 施 莄 委 那 0 會 車 , 法 第 審 應 * 風 委 點 詳 竌 過 o 討 由 第 : 程 谷 to 依 第 員 標 論 張 風 詳 未 __ 四 _ 起 準 中 委 有 計 0 見 所 來 + 入 セ 景 員 富 如 畫 • 五 特 遺 狡 と 計 五 , 書 重 金 • 推 定 查 條 新 遇 展 0 次 鎔 徐 o 請 害 笋 入 會 區 作 Ż 雪 麥 為 張 問 兟 計 Ą 头 镁 全 召 0 委員 項 函 筝 莄 盤 題 纀 集 應 第 之 檢 議 $\overline{}$ 人 秋、 , 大 金 四 送 歌 参 計 檢 通 , 鎔 款 計 分 前 黄 往 委 畫 村 熈 過 • 0 ŧ 住 余 修 称 髡 , 委員 書 竌 市 並 宅 員 實 嘉 圖 准 規 計 , 地 维 及 割 主 • 勘禾 台 並 腊 * 農 定 針 湾 0 • 查 • 镁 對 * 期 省 謝 楊 粽 噩 通 歴 政 研委 麥 理 提買 盤 計

府

冬

酌

原

計

畫

逐

周

国

Ż

發

展

現

況

及

自

丛

地

形

界

쑗

,

作

道

當

之

櫎

大

0



Ξ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劃

示

o

决

镁

准

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ŧ

書

0

予 備 紫 0

所 用 本 地 絫 * 紫 婬 台 Q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ょ

六

次

*

镁

審

镁

通

過

,

進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캢

明

74

5.

23.

と

四

府

建

四 字

第

叼

Λ

七

犹

弘

檢

H

計

畫

#

及 *

镁

煫

理

第

五

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桃

圍

都

के

計

ŧ

郡

分

公

用

地

公

中

為

姕

表 极 排 備 索 筝 由 到 部 o

依 核 都 市 計 畫 法 第

....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歉

0

法

4

如

決

谜

•

准

于

備

寮

٥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詳

三

變

更

計

1

位

I

:

詳

計

ŧ

圖

公

廿

西

北

例

0

計 ŧ 書 0

海

決

镁

•

五,

公

民

或

世

所

提

1

뗃

變

爻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三

受

更

計

八板定案件

第一次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函

為

台

北

के

匡

地

F

銭

路

エ

程

擬

變

更

其

*

火車

站

及

٧Ļ

西

銭

路

说 明:一本常業經沿線都市計

隻

煮

٥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*

第

_

入

六

火

•

第

_

九

入

次

•

第

__

た

九

次

•

第

=

0

Ξ

次

*

議

審

镁

俢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4

5.

7.

(74)

府

工

_

宇

筝

九

Λ

Λ

九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魋

FIT

提

ŧ

儿

審

镁

粽

理

表

极

請核定等由到那。

董範圍:詳如計畫法

第

__

+

セ

僚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法

4

依

詳如計畫説明

7如計畫説明書 ()

見:詳如計畫説明書內線理表。

熙素通過。

説

本

*

#

楚

台

北

市

本

奏

*

74

4.

11

第

Ξ

0

Ξ

次

*

镁

*

镁

傪

正

通 過

,

並 准

M

 $\ddot{\frown}$

公

单

调

皮

站

J

用

地

絫

0

明

決

说

黑

*

通

通

0

Ħ,

公

民

戴

催

所

提

意

儿

•

详

如

計

ŧ

节

明

#

M

嫁

理

表

0

竞

理

申

及

內

客

:

鲜

如

計

ŧ

说

明

#

0

爻

計

ŧ

髡

•

鲜

如

計

堇

示

0

法

4

依

核

本

市

計

重

法

第

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12

款

0

核

定

¥

申

到

器

0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4

5.

28.

(74)

舟

I,

__

字

第

_

六

五

と

就

基

檄

H

計

主

第

台

北

市

改

府

函

為

曼

爻

士

林

Ē

傷

明

段

W

4

段

__

六

九

*

地

薍

件

*

号

用 地

和字()

说 Ξ 明 索 台 本 北 煮 ने 套 政 婬 舟 台 函 北 為 市 變 都 爻 麥 士 * 林 74 區 2 第 7. 入 第 + Ξ ----O 兟 主 ___ 次 委 * 計 镁 畫 * 進 说 路 通 計 遇 ŧ 索 • 差 o 准 台

_ 五 ャ Λ 就 Ž, 檢 附 计 ŧ 极

市

政

府

74

4.

11

(74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讲

核

定

北

<u>=</u> * 法 4 由 依 到 核 邪 鄬 के 計 查 法 第 _ + 七 傪 第

0

三 뗃 羑 變 叉 更 計 理 由 畫 及 髡 Pg 容 : : 詳 详 如 如 計 計 ŧ ŧ 邕 议 示

明

#

C

0

項

第

Z

歉

٥

Æ, 公 民 兹 翟 所 提 意 儿 急 O

決

镁

本

索

逃

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薍

F

列

兩

點

重

新

肝

镁

後

再

行

私

核

本 意 31 用 之 法 4 依 核 有 欠 头 道 , 请 再 料 酌 0

本 维 護 計 畫 公 共 道 安 路 全 均 屬 , 因 山 之 坡 地 護 , 坡 於 將 工 程 來 所 膈 鳩 須 進 土 地 路 榯 慮 均 绠

. 9

,

併

考

量

规

割

,

伴

利

加

建

獲

坡

工

程

始

能

工 程 進 行 0

第

10

意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Z,

為

羑

爻

南

港

星

第

+

四.

號

Ī

進

例

畢

噩

及

北

例

鄊 分 機 M 用 地 為 進 路 道 坡 用 地 煮 o 計 路 南 分 保 援

説 明 : _ 市 本 政 煮 府 * 74 经 **5**. 台 13. 北 (74)के 府 春 奏 工 _ 1 宇 74 第 3 7. Λ 第 Λ Ξ _ 0 六 __ 號 次 函 1 檢 镁 附 筝 村 谦 ŧ 通 # 過 9 私 差 计 准 核 台

定

北

폭

夎

更

計

畫

範

詳

如

計

ŧ

圖

乖

0

法

4

依

據

.

郝

市

計

莄

法

第

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由

到

串

0

说

明

:一、本

索

裳

煙

髙

雄

市

称

委

*

74

4.

19.

第

Л

+

_

次

*

镁

本

諩

道

追

,

並

准

4

榫

市

政

府

74

5.

3

髙

市

府

エ

郝

宇

第

_

四

0

يد

號

3

檢

送

計

ŧ

#

#

有

第 五 索

\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原

髙

雄

及

旗

津

中

洲

春

郝

市

ŧ

決

镁

熈 五 깯 紫 本 變 通 案 更 過 於 計 0 公 畫 開 Ŕ 展 衮 覧. 及 期 理 뻬 由 , 並 詳 無 如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推

提

出

Ė

見

o

計

ŧ

訤

明

*

0

住 地 宅 變 逐 更 及 為 機 住 宅 用 匤 地 • 變 機 更 M 為 用 公 地 • 用 加 地 油 站 加 • 油 機 站 M 用 用 地 地 • 變 計 学 爻 校 為 厪 用 住 $\dot{\wedge}$ 地 宅 # 重 分 倉 公 • 0 分 用

書 件 , 报 計 核 定 * 由 到 部 0

棋 痲 के 計 畫 法 第 _ 十 بل 條 第 項 第 VI) 歉

0

法

4

依

變 更. 計 ŧ 範 詳 如 計 查 示 0

三

74 變 更 之 维 更 郡 分 護 理 公 , 由 国 並 及 用 解 內 決 客 地 稹 為 住 津 配 笔 合 4 海 小 単 校 • 機 第 地 M 不 四 用 造 足 船 地 , 廠 以 • 促 横 加 進 油 進

槙

津

地

重

之

#

展

,

凝

站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臣

•

分

達

移

原

居

民

及

涤

岸

景

觏

Æ, 公 民 戴 飷 所 提 意 儿 詳 如 人 民 갵 意 儿 怤 理 表 0

住

宅

匤

及

機

桶

用

地

受

更

為

公

B

用

地

٠

加

油

站

用

地

•

學

校

用

地

0

镁 後 准 兹 予 機 报 M 通 申 過 用 內 地 , 政 惟 鄉 應 本 逐 供 予 政 計 府 核 重 定 所 索 屬 內 , 變 免 機 再 M 叉 提 為 使 * 用 機 討 M • 論 進 用 發 地 0 遺 串 高 分 雄 , 市 應 於 政 府 計 修 畫 書 正

計

重

書

內

敍

明

各

决

六 紫 台 灣 省 政 舟 函 為 羑 更 高 逑 公 路 門 山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重 計 查 第 火 通

第

明 本 F 隹 常 列 脸 前 4 計 燧 Zi. 本 詳 書 1 加 o 73 检 6. 討 21 , 第 重 __ 新 يد 研 六 谦 次 後 * , 镁 Ŧ 行 决 兼 镁 • 核 o 本 索 袋 選

台

灣

省

政

舟

光

Ň.

(-) 堂 山 交 流 エ 道 之 <u>__</u> 地 エ 域 * 功 廛 能 , 烼 及 禹 侏 依 逮 份 公 路 打 中 通 車 之 後 南 對 猛 該 垦 地 域 之 計 產 重 之 * 帯 连 永 镁 發 , 及 者 之 庒 貴 F



雲

头

而

割

捉

0

精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詳

加

查

明

目

前

之

南

#

蛋

域

計

Ì

,

身

工 # 簋 质 先 往 菝 之 目 约 , 是 否 有 所 改 變

太 + 法 特 公 其 作 定 頃 建 他 之 暴 谪 計 使 土 * Ė 之 用 地 無 土 之 之 法 住 地 住 宒 使 宅 奖 用 蓬 # 臣 使 內 土 分 用 是 區 地 • 否 徒 , 平 息 瓜 , 拼 有 再 死 台 行 合 台 灣 灣 本 脸 省 省 村 次 英 政 政 通 府 府 住 耋 列 荆 宅 檢 席 Œ 讨 賃 代 之 皇 , 表 明 書 先 所 求 杆 縧 Ŧ 及 如 之 增 以 有 並 變 更 三 位

如 由 工 工 __ * 羑 臣 變 T 爻 所 Ž, 奺 住 東 Ë 之 區 椰 分 , 是 • 否 A 前 * 工 麻 彩 仍 有 # 正 式 康 工 # 2 麻 在 面 投 承 麻 運 诺 作 人 之 及 糕 樕 丝 進 康 , 唐 前 台 4

0

省

致

府

详

70

調

查

•

並

患

取

得

該

#

0

灣

会

٧L

M

之

四 共 依 冤 推 地 成 衪 Í # N # 捷 用 地 方 眷 始 展 得 及 戈 煮 极 眷 M 桶 郴 眷 發 委 鰈 黄 及 * 葉 , 暴 用 現 考 行 先 0 , 由 鳥 规 ŧ 定 1 土 取 得 エ 地 , 作 所 土 孩 工 如 有 地 權 所 # 由 有 县 人 压 推 道 共 政 人 宜 府 F 之 # 辦 4 # 爻 推 理 蓟 為 • • 承 住 差 息 诺 宒 提 頻 出 俟 • 重 特 具 봪 来 截 催

計

ŧ

倂

煮

o



垦

為

界

详

計

ŧ

計

ŧ

Ð

積

五

Ł

と

•

六

六

公

墳

0

,

卣

南

典

納

粹

•

大

址

春

市

计

主

決 ŧ 盐 田 准 自 \$ 諆 來 推 舟 水 公 并 74 5 刮 核 定 申 10. 請 到 Ł 燮 帯 W , 府 更 農 特 進 再 73 * 字 提 蓬 第 為 计 自 村 ___ 來 益 四 水 0 六 * 九 入 * 用 と 地 批 Ł し 煮 壮 蓬 , 精 Í 析 倂 意 肝

戦

徒

計

核英照维

研

宪

0

裳 七 分 台定除該持本 灣,准公原素 省免予司計除 政再通取畫「 茅 府提過得之工 ___ 函會,產工一 次 通 為討並權業二 糞 壁输發範區變 檢 更。選團及電 台變自所 村 髙 灣更來以 逮 省為水東 煮 公 政自公部 0 路 抽 府來司分 修水申工 林 正事請案 交 流 計業變區 畫用更擬 進 書地自變 附 近 圖,來更 後供水為 特 定 ,埋事住 报投票宅 廛 由水用區 Ħ 主 內管地部 政使部分 部用分, 瓜 逗外,魔 JI 層 予,准予

说 明 本 74 表 枞 4. 煮 推 15. * 核 七 娃 定 台 12 4 府 灣 本 申 進 森 到 四 字 李 專 第 1 0 第 _ 四, 六 五 Ξ 九 0 火 O * 镁 就 Z 筝 说 敝 附 通 計 遄 套 • # 並 · 🚜 准 及 台 考 \$ 本 畿 綝 政

舟

椰

#

三 計 法 圭 4 £ 依 基 • 及 称 面 市 積 : 計 東 套 法 北 第 以 典 = 賽 + 某 六 條 黇 不

0

29 計 主 隼 期 巢 人 U : 丢 民 置 Λ + 五 年 业 計 主 人 U 為 Λ 4 人 0



五、

檢

討

變

更

內

容

第

索

本 74 索 5.

*

鰹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1

第

_

Ł

五

火

1

谦

審

镁

通

遇

,

差

准

台

表

23.

と

VSI

府

進

四

宇

第

四

入

と

Ξ

豼

孟

檢

附

計

Ī

#

极 請 核 定 * 由 到 #

o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+

ょ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歉

0

位 I 详 如 計 ŧ 示 0

爻

內 容 详 如 計

0

决

镁

鼷

常

通

過

0

22

變

爻

理

由

及

议

明

台 灣 省 政

镁 麗 絫 通 過 o

決

府 函 為 變 更 澄 清 湖 特 定 區 計 重 邺 分 友 * 廛 為 路 * 用

煫

及 镁 理

灣

省

政

舟

地

及 理 由 鲜 計 書 第 + Λ 页 表

六

o

第 九 絫 耋 台 檢 灣 討 省 政 紫 府 逐 0 為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堂 原 交 流 進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隻 第

火

通

说 明 本 審 姜 慎 煮 為 委 前 起 召 ij 見 蟶 集 華 本 , 人 動 推 * • 請 74 前 脒 張 5. 往 委 委 18. 貫 員 員 第 地 風 金 _ 勘 珙 奪 Λ • • 六 謝 李 次 研 委 委 * 舅 舅 議 漢 如 決 神 南 谎 ¥ • 纽 余 成 委 本 \$ 黃 索 索 维 涉 联 4 及 轮 红 • £ 国 , 委 廣 由 张 員 泛 奏 件 ,

镁 後 本 煮 , 除 報 由 下 內 列 各 政 部 點 逕 外 予 , 核 其 定 餘 准 , 予 免 再 通 提 過 倉 , 討 並 綸 發 逶 0 台 灣 省 政 府 修 ĭĒ 計 査 書

决

在

索

,

上

關

#

索

小

紅

*

於

本

と

79

J

平

五.

月

廿

Λ

Ħ

前

往

實

地

勒

堇

,

堂

,

提

具

캩

意

儿

徒

,

再

行

提

1

村

0

芳

行

*

索

小

纽

*

議

,

AT

獲

具

갩

意

見

,

特

再

提

材

村

益

٥

圖



=	-	e de marco	就無
工、農	農	擬定機關	受更项目
寒道 2 湿路交叉 工术 票區 區 3	區。 與工1-2 變更	•	位置
①變更部分農業區 ②變更部分農業區 為「保存區」 為「保存區」 為「保存區」 為「廣場兼停區」 為「廣場兼停區」	要更為「乙種工業	府湖府為台中縣政變更擬定機關台灣	安更內容
医,准予通過外,其餘變 医,准予通過外,其餘變 医。	維持原計畫之農業區	維持原擬定機關	內政部都委會決議
原 編 號 14.	原 編 號 21.	原 編 就 34	備註

					原編號9	原 編 號 8
		·			維持原計畫	維持原計畫
②變更部分道路為	退缩水	為道路用地	上也因此火逆更原有合法房屋之	為「道路」,惟	端附①變更部分工業區	零星工業區」。 零星工業區」。 零星工業區」。 「農業區」、「農業區」、「
				近	幹 2 號尾端	本 工 七 八
				、道路	工業區	、 進 業 區
			1	•	五	M

明 本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_

入

六

次

會

镁

決

镁

•

本

紫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員 嘉 禾 • 张 委

黄

世

典

等

組

成

專

索

4

俎

,

由

余

委

員

维

驥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決

镁

本

紫

除

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修

JE.

計

書

書

圖

特

再

提

猜

討

綸

0

本

 $\overline{}$

と

+

VSJ

年

五

月

__

+

四

E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研

穫

具

컽

意

見

宪

竣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證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*

討

綸

。一在

絫

,

並

鲣

#

索

4

组

於

後

,

极

申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o

其

他

適

當

之

使

用

0

部

分

C

配

合

本

漁

港

發

展

寓

娄

規。

劃

有

Ξ

•

Ξ

Ξ

公

頃

之

商

業

區

,

且

目

前

多

未

使

用

,

庶

修

正

為

漁

港

用

地

,

以

供

未

來

漁

港

發

展

寓

要

時

,

變

更

為

港

埠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漁

具

供

應

區

,

並

供

設

重

商

店

使

用

,

因

原

計

畫

及

掶

大

見 **,** 推 猜

余

委

舅

维

驜

•

王

委

寅

傳

芳

•

車

委

員

有

富

•

徐

委

黃

尴

秋

•

黄

委

索

说

修

打

中

山

安

樂

地

區

及

入

斗

子

地

歷

主

安

計

畫

索

0

第 +

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及

擴

大

基

隆

市

入

斗

子

漁

港

特

定

Œ

主

类

計

主

墊

配

合

(新春春) (1)

> 四 三 變 幹 本 生 港 用 重 更 道 漁 服 埠 地 ` 之 港 貫 港 台 安 用 埠 第 寧 使 通 灣 地 用 用 省 變 , , 其 更 , 地 期 政 應 位 為 府 應 工 修 為 予 機 置 列 戼 倉 程 席 矅 及 為 删 储 台 第 除 用 代 住 匪 地 灣 表 宅 o _ , , 省 期 所 區 為 計 政 提 免 工 , 畫 府 修 倉 其 程 書 列 範 正 储 將 敍 席 圖 來 囯 區 明 代 凋 通 並 影 兼 另 表 響 過 , 供 所 應 行 鄰 0 福 提 於 择 近 林 修 計 適 住 宮 正 當 宅 畫 使 範 位 廛 用 通 圉 置 居 過 內 劃 住 , 有 增 設 瓖 0 碍 設 境 , 機 鞹 之 其

八 大 七 本 本 本 定 計 修 計 計 畫 正 畫 畫 所 紫 廛 , 使 並 變 受 用 更 於 軍 之 計 與 事 地 ŧ 規 要 形 書 劃 塞 圖 內 之 誉 與 敍 各 制 實 明 種 部 地 其 用 分 現 使 地 , 用 况 及 應 是 性 分 於 否 質 廛 計 有 名 畫 0 所 稱 書 誤 內 , 差 應 敍 , 依 明 應 都 管 切 के 制 實 計 * 校 重 項 有 核 0 0 M 規

Ŧi,

本

計

查

晃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重

時

,

應

配

合

漁

港

發

展

之

規

劃

,

訂

定

土

地

使

用

刷

絡

位

衞

誉

制

要

點

o



287-22-11

府

74

5

23.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四

入

上

0

號

函

檢

送

計

1

#

圕

*

有

M

書

件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用

進

常

0

第 説 弌 索 明 : 台 本 灣 常 省 * 政 府 錘 省 函 郝 為 委 羑 * 更 74 台 3 南 13. 市 第 主 _ 头 ャ 計 五 重 次 機 會 (31) 镁 機 審 텖 議 用 通 地

法 报 4 拼 核 依 核 定 : * 都 由 市 到 計 礟 # O 法

第

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四

款

0

뗃 三、 變 變 更 烮 內 計 容 ŧ 範 圍 詳 如 計 重 周 示 0 路 局 台

南 及 , 監 挺 理 理 變 由 站 : 更 <u>__</u> 原 配 使 指 合 用 定 台 0 迭 灣 棉 省 麻 公 試

驗

FF

南

監

理

站

速

建

及

合

理

利

用

本

過 或 局 台 毽 所 提 意 儿 : 詳 如 省 都 委 * 紀 錄 人 使 民 用 围 為 世 佚 脒 情 棉 意 麻 见 試 綜 驗 理 所 表 兼

0

決

谦

艇

紫

通

0

五

公

民

公

路

機

嗣

用

地

決 説 镁 明 用 准 Ŧ. 뗃 Ξ 畤 于 本 姕 變 के 彩 法 件 省 本 , 通 索 場 掌 更 更 令 政 索 , 應 過 於 用 運 計 理 依 報 府 煮 难 , 公 地 銷 由 重 核 拼 74 煙 實 惟 H 核 秩 及 範 : 5. 0 台 注 該 展 序 內 国 定 9. 灣 稼 意 用 党 容 : 市 * 府 省 , 水 地 期 • 詳 為 計 由 都 建 土 事 M 配 基 如 ŧ 到 李 W 保 分 並 合 隆 計 字 法 * 郡 持 位 無 其 市 ŧ 第 弟 0 74 問 戍 公 達 現 _ 3. 題 山 民 有 建 示 + 四 13. 0 谷 或 寓 果 第 と 六 0 地 莱 要 條 九 _ 帶 餀 批 第 六 • と , 提 發 Ξ 凝 五 將 出 變 市 項 號 次 來 ŧ 更 場 第 函 * 典 鬼 面 郵 檢 镁 四 建 0 分 積 款 送 審 各 保 秩 镁 o 計 項 援 小 畫 通 蔎 區 . , 害 過 施 為 不 圖 , 或 果 敷 等 並 建 莱 使 有 准 築 用 關 批 台

發

,

使

第二

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遂

為

變

更

基

佳

市

ナ

坩

暖

暖

地

歷

都

市

計

重

 $\overline{}$

哥

分

保

護

匪

為

果

書

攒

莱

批

發

कं

場

用

地

索

o

287-22-12 议

省

政

府

74

5.

9.

府

建

図

字

第

四

六

九

六

六

虢

函

檢

送

計

Ť

書

圖

¥

有

M

書

*

74

3.

13.

第

_

上

£.

次

議

*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明 本 索 禁 鰹 台

兼 批 發 市 場 • 進 路 用 地 紫 0

丰

索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港

U

商

埠

地

匾

都

市

計

査

 $\overline{}$

46

分

住

宅

為

果

灣 省 都 娄

____ 法 件 4 • 依 報 核 請 核 森 定 市 等 計 由 Ī 到 法 部 第 0 _

三 變 更 計 ŧ 龟 重 : 詳 * 計 書 圖 乖 + ナ 0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Q

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• 基 隆 市 现 有 果 莱

24

影

#

運

銪

秩

序

,

為

西己

合

其

速

Æ

寓

要

,

擬

變

更

幂

分

保

護

蓬

為

果

莱

批

發

批

發

के

場

面

積

狭

4

,

不

教

使

用

,

市 場 用 地 0

Æ, 太 索 於 公 開 展 党

镁 : 准 予 通 過 , 惟 該 用 地 部 M 分 並 位 無 虔 公 山 民 谷 或 地 3 帶 魋 , 提 將 出 來 意 興 見 建

期

0

各

項

設

施

或

進

果

使

決

時 , 應 难 實 注 意 水 土 保 持 問 題 0

用

第 説 + **V**9 明 索 : : 歷 台 本 灣 索 道 省 路 禁 政 為 府 经 果 台 函 莱 為 灣 批 變 省 發 更 都 तं 基 委 場 會 隆 • के 74 道 安 3. 路 樂 13. 用 社 第 地 匪 ---都 يد 常 市 五 計 0 次 畫 會 \frown 镁 略 審 分 谦 住 通 宅 過

法 M 4 書 依 件 棋 , • 報 都 猜 市 核 計 定 畫 等 法 由 第 到 = 48 + 0 と 條 筝 項

灣

省

政

府

74

5.

10.

舟

進

V9

字

第

V9

六

九

入

0

號

函

檢

送

計

ŧ

*

圖

*

有

,

並

准

台

匪

•

保

護

뗃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• 基 隆 市 現 有 果 莱 批 發 市 場 面

,

杉

甞

進

銷

秩

序

,

為

配

合

其

達

建

需

妻

,

擬

變

更

椰

分

住

宅

噩

•

保

護

積

秩

4

,

不

教

使

用

進

路

用

地

o

三

變

更

計

查

範

国

:

詳

如

計

查

圏

示

0

第

四

款

٥

五 本 臣 煮 • ŭ 於 公 路 開 為 展 果 党 莱 期 批 闖 發 市 並 無 場 公 •

说 准 予 通 過 , 惟 該 用 地 郵 分 位 威

,

決

使 用 榯 應 碓 實 注 意

水 土 保 持 問 題 ٥

. Ц

谷

地

帶

,

將

來

典

建

各

項

設

施

或

建

祭

民

或

盤

提

出

意

鬼

0



戠

明

--; 本

棠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4

3.

20.

第

__

ょ

六

次

镁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 紫

府

74

5.

27

府

建

79

宇

第

四

入

セ

九

虩

函

檢

送

計

Ì

番

¥

有

M

#

煮

O

丰

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巫

為

變

更

台

ф

市

撔

大

都

ने

計

畫

 \wedge

哪

分

農

煮

廛

美

變

ŧ

H

用

地

:

解

煮

通

過

0

镁

決

Æ,

本

索

於

公

開

展

覚

期

闖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图

魋

提

出

意

見

٥

套

區

為

燮

4

所

用

地

•

供

台

雹

公

司

典

建

次

燮

重

所

0

29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為

配

合

西

屯

•

南

屯

•

北

廛

發

展

用

遭

寓

头

•

變

更晨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轮

圍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劃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檬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+

۲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歉

0

件

,

報

精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決

• 熈

紫

過

o

説 第 大 诚 明 常 Æ, 뗃 Ξ 重 台 煮 本 所 變 府 灣 公 法 道 更 夎 蓬 极 通 用 新 煮 省 民 路 更 更 **令** 拼 74 為 或 用 計 依 **5**. * 地 政 進 理 核 道 核 府 H 地 菝 由 Ē 定 10. 煌 路 寮 推 之 及 範 : * 府 台 及 逐 • 灣 FIF 示 N 国 都 o 車 為 棁 由 廷 轮 容 燮 提 鬫 : के 省 站 到 W : 意 詳 宇 都 更 計 用 用 , 郡 羑 第 委 鬼 地 配 畫 地 台 如 0 為 爻 合 法 * 中 計 • 詳 # 第 車 市 進 整 畫 74 叼 都 分 2 女 路 爠 圖 ___ 六 站 省 及 商 都 + 九 15. 市 禾 用 本 市 と 計 變 ナ 第 地 * 0 麥 發 徐 _ 查 重 噩 六 為 * 展 第 M 號 と 道 \wedge 為 7 紀 用 道 规 函 路 W 城 錄 路 **\$** 檢 次 用 地 項 及 作 第 送 * 誉 人 地 o 民 单 議 廛 為 計 四 • 主 數 通 機 站 重 主 推 用 头 及 書 艄 要 過 計 都 同 用 脒 地 , * 情 के 條 地 畫 並 中 第 有 准 意 单 為 M 站 ___ 台 進 儿 \frown べ

育

#

展

項

0

*

件

灣

省

政

用

地

為

林

理

表

0

事

分

商

路

及

變

第

专

煮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都

市

計

Ī

 \frown

不

含

大

坑

風

*

1

 $\overline{}$

通

耋

檢

村

決

镁

<u>:</u>

本

素

除

干

城

地

匮

精

武

路

•

雙

+

路

•

南

京

路

•

綀

夫

路

•

進

化

路

所

地

特

再

提

拼

村

衸

0

纽

於

*

 \frown

Ł

十

V9

年

六

月

六

E

召

脷

4

女

*

联

,

並

研

穫

具

世

意

儿

定

妓

精

該

府

備

齊

有

桶

資

料

,

送

拼

本

煮

*

案

4

飷

先

杆

4

慎

析

提

具

世

意

儿

後

再

杆

提

•

村

論

0

在

索

,

上

M

決

镁

寓

再

行

村

綸

部

分

,

*

縺

#

*

4

府

*

中

m

提

ح

穫

決

議

郵

分

因

原

提

供

資

料

未

重

退

全

寓

再

補

充

説

明

者

,

基

煮

E

擬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逐

整

推

關

發

之

義

4

面

積

*

规

定

,

以

及

台

中

市

政

本

*

第

__

Λ

六

次

*

镁

決

镁

咯

以

:

:

:

=

本

煮

分

炽

分

重

眷

展

計

ŧ

及

(+)

農

*

蓬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,

為

侵

先

發

展

地

廛

狏

分

•

應

依

各

孩

變

炙

轮

配

合

修

正

計

ŧ

書

圖

,

再

行

報

歌

核

定

後

先

行

發

布

實

施

o

程

序

辦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變

更

外

,

其

餘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鼷

F

列

各

點

辫

理

並

廛

因

地

籍

分

割

쑗

與

都

市

計

重

圖

不

符

事

分

,

應

*

于

保

留

,

另

煮

依

法

定

説

明

本 煮

前

经

本

ŧ

第

_

Λ

__

•

_

Λ

Ξ

•

-

Л

四

•

入

五

次

*

谦

*

镁

有

索

0

Ω

個 變 割 合 將 羑 於 六 • 來 更 别 + 更 方 居 火 細 變 各 式 第 订 鄉 穃 住 更 內 種 實 銮 擬 定 分 計 事 分 施 定 之 開 __ 度 重 分 九 區 整 與 分 發 之 细 髗 獰 期 宪 為 容 各 __ 成 私 計 分 九 開 納 類 立 發 畫 區 及 號 公 人 學 發 實 • 共 函 , U 展 際 校 否 上 規 , 殺 定 用 則 打 開 計 建 施 祭 ŧ 不 定 各 用 地 者 得 串 , 使 准 土 地 , 應 發 分 劃 用 膇 予 地 定 予 \$8 於 達 精 使 通 將 本 過 連 用 百 删 查 明 祭 來 梅 分 分 除 , 分 之 如 擬 否 區 • o 符 定 之 則 誉 六 並 合 細 分 + 應 制 俟 行 郵 期 以 優 维 失 分 持 政 點 計 上 先 廛 畤 院 發 原 畫 , 計 時 發 展 61. 以 •

国

,

依

序

擬

定

細

郵

計

畫

;

其

餘

劃

為

後

期

發

展

地

E

鄉

分

,

所

負

毅

屬

2 建 围 路 延 伸 自 巾 京 路 起 至 計 ŧ 練 武 路 M 之 路 段 ,

1

松

4

路

奖

北

屯

路

交

口

路

段

ý

依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೭

取

得

土

地

阴

闖

笂

成

3.

3.

台

查

0

市

地

重

展

順

序

,

應

配

始

得

依

地

各

之

道

路

變

更

,

以

利

工

程

受

益

费

之

開

徴

0

為

分

割

綀

位

I

予

以

燮

更

,

以

利

該

段

道

路

工

程

之

進

行

0

配

合

原

地

籍

逕



3.

25.

M

-

32

8.

道

路

由

30

M

1

37

87

道

路

起

至

復

興

間

之

路

段

予

以

4.

更

為

保

存

區

0

廢

除

倂

鄰

近

使

用

分

區

變

更

,

並

將

樹

子

脚

段

六

五

入

地

號

土

地

變

松 竹 路 由 昌 平 路

至

崇

德

路

段

為

維

護

良

好

之

道

路

景

觀

,

且

不

影

響

除 應 私 變 0 人 更 權 為 益 綠 ,

地

,

且

變

更

理

由

應

將

__

避

免

拆

除

福

德

祠

等

文

字

删

道

路

位

置

准

照

所

提

變

更

情

形

通

過

,

惟

道

路

所

圍

部

分

適 當 配 置 0

5.

衞

道

中

學

舊

址

,

變

更

住

宅

區

為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部

分

,

應

修

正

為

商

業

區

,

並

於

該

地

區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畫

時

留

設

同

等

6.

台

灣

省

都 委 會 核 議 _ 由 住

區 該 變 , 更 如 無 部 困 分 依 上

持

原

計

畫

之

住

宅

中

क्

政

府

認

為

各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畫

方

式

提

供

十

分

之

比

例

停

車

難 者 , 卽 應 依

開 規 定 辦

理 0

難 , 維

者 應

上

之 兒 童

遊

樂

場

並

面

場

行 有

開

規

定

轨

分 ,

積

業 區 部

規

定

應

以

宅

區

變

更

為

商

用 地 <u>__</u>

7

節

•

如

台

所 困

8. 其 號 編 他 變 位 更 計 書 部 置 分 原 變

4 側 中清路交流 道 左 農業 計 區 畫 更 |擬變更後計畫 停 道 公園 工 內 車 路 場 7 容 該 詳 情 為 劉 台 更 本 形 中 部 エ 春 エ 細 及 業 輁 業 調 市 分 部 區 營 區 君等 查 政 , 都 之 運 府 請 部 , 範 狀 视 台 分 陳 就 委 請 圍 況 灣 實 鄰 , 際 近 省 應 變更農 , 會 實 需 工 政 倂 決 廠 要 地 府 同 劃 進 本 業 會 分 議 定 行 布 變 同 區

7. 機 國 十 於 _ 下 防 公 ル 部 尺 次 1 計 代 辦 表 畫 48 理 車 通 道 • 盤 路 文 委 員 中 以 檢 十 有 討 免 六 富 時 拆 1 所 , 除 48 提 儘 衆 3 用 量 有 予 眷 地 腡 變 以 舍 , 考 部 更 ` 慮 民 分 計 變 畫 房 o 更 て 30. 節 為 M 住 1 ,

宅

區

,

並

增

設

13.

1

48

道

路

及

請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14. 11 定 東 o 台 區 區 中 至 工 工 太 業 業 平 區 區 鄉 及 南 界 未 側 业 設 農 工 區 未 設定 業 業 區 區 市 찚 兼 住 道 保 機 文 质 公 鄰 商 住 加 河 加 市 工 鄰 場 停 宅 路 存 川 油 嗣 4 兼 園 公 場 業 宅 油 業 公 文 區 區 停 兒 區 站 • ` 站 區 區 兒 機 1 商 中 嗣 業 廣 公 4. 3. 維 2. 1 其 區 30. 15 用 更. 台 予 劃 樂 持 工 畫 主 土 計 0 , 地 要 エ 餘 業 M M 分 其 時 中 為 留 地 畫 • 以 園 原 1 區 待 計 市 業 糖 准 區 土 變 2.0 1 , , 诵 計 國 服 23 72 予 地 再 該 畫 場 區 廠 更 倂 公 盤 , 17 准 ĺ 以 倂 予 地 之 用 為 台 土 頃 檢 用 同 灣 予 考 變 同 公 地 50 48 兒 區 地 鄰 , 討 地 變 慮 共 道 道 更 鄰 部 其 省 擬 童 中 近 之 面 更 路 路 近 規 定 設 分 餘 遊 政 0 使 標 積 , 施 府 為 兩 土 劃 樂 原 用 準 以 細 , 工 按 用 核 住 設 部 側 南 地 非 場 擬 分 業 都 , 宅 屬 議 使 置 計 變 之 地 用 區 區 規 市



•															
21.															
交角附近中清路與文心路							,				,				
住宅區	兒童遊戲場道 路		文中	園道	•	機關		公園		道路			農業區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擔 業 時 時 中 等 時 中 場 停 車 場 り 大 ラ 大 ラ 大 ラ 大 ラ り 大 ろ り り 、 大 ろ り り 、 大 ろ り 、 大 ろ り 、 大 ろ り 、 大 ろ り 、 大 ろ り 、 大 ろ り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う と	河道 路	道路	住宅區	道路	道路	住宅區	道路	住宅區	保存區	住宅區	道路	園、河川、	住宅區、公	道路	園、河川、
維持原計畫															意見通過

意見通過。

								32					31		26		22
								陸軍戰基處附近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獄附近	角西南側、台中監	三民路、林森路交	正氣街交口	忠孝路、建成路與	35 67. 以北	日清路東仍21人
住宅區	住宅區			園道	,	機關	,	道路	商業區				住宅區	.•	住宅區		伯宅區
道路路	商業區	商業區	住宅區	道路	商業區	住宅區	商業區	住宅區	道路	路	商業區、道	童遊戲場、	停車場、兒		商業區		福黄區
				•		見通過。	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	除園道部分維持原計畫外,				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	一緒书房言畫 0



		• .		
66.	64.	63.	62.	43
環西南側崇德路與進化路圓側)之間,崇德路東六—47(中正公園有三國小與公二十	健行路寶覺寺附近 10. M - 71	47 化路與 10 13 10. M - 37. 在 57.	巷東山路一段一三八
道路	道路	住 宅 區	道路	道路
住宅區	住宅區	道 保 路 存 區	住宅區	住宅區
維持原計畫。	維持原計畫。	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分,維持原計畫外,其餘准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	維持原計畫。地。	惟取代道路用地之既意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住

THE SOUTH

• •																	
	108	1	1	07			96				91			76			.72
10M-15-50之間o	忠孝路與建成路	50與建功街之間	之間12 M — 92 —	大智路與大振街	兩邊	專北側、三民路	省一中、台中商	- 48 之間	- 48 - 48 - 10. M - 89	路間, 15. M — 80	力行國小與精武	東側	側 20 M 84 84 58.	10. M 60. 58 南	區段	清路至中正重劃	中清路43.巷由中
		道路		公園	•		道路				道路			道路			河川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住宅區		市場	道路	住宅區	商業區				住宅區			住宅區			住宅區
	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••		維持原計畫。	•	•	-	維持原計畫。	•		維持原計畫。 .		應予變更為道路用地。	擬變更河川為住宅區部分,

	····	126	118			117			114			`			112
	- 60. 道路邊	火車站前10M-122 商業區	太平國小南側」道路	91 — 59. 之間。	61. 59. 45. M	五權路南側,20 M道路	路與五常路之間。	M - 61.之間,學士	10. M - 78 - 59. 與10. 道路	道路				25 M — 16 — 51 之 聞未設定區	中路库門橋
空三面加! 司十積總 ○之頁樓	車空間外,但除法定停	維持商業區	住宅區			住宅區			住宅區	綠地	油站	、綠地、加	油站、道路	住宅區、加	住宅區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公頃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號土地,面積○・三一	中市建國段12、12、12-	•			持原計畫	見通過〇	更為住宅區	除10M-61與10M-62間擬	•	:		意見通過。	,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	除未設定區之圖例應補繪外

200 HOT

1					
	129	自由路與林森路	住宅區	機關	除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,
		交角,台中地方			在計畫圖上漏列,應予補繪
·		法院			外,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
			,		議意見照案通過。
	. 30	林森路西側台中	道路	住宅區	維持原計畫。
	1	監獄北側			
	131	台中路與仁和路	道路、	住宅區	維持原計畫
		交口西北側			
	.34	静宜文理學院內	道路	住宅區	維持原計畫。至於該校建請
	1				將校區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
					商業區乙節,俟遷校後再行
					檢討。
	139	10 M — 222 72 與	道路	住宅區	維持原計畫。
	• •	10 M 238 72 之			•
		間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40	五椎路與柳川交	道路	住宅區	維持原計畫。
		口西側			
•	<u> 47</u>	鐵路南側12M—	鄉里公園	住宅區	維持原計畫。
		137 73 與10 M	兼兒竟遊		
)			戲場		

		•							-	164		158		151	1	48		
		,								台中工業區附近	之筏子溪	在台中市範圍內	-74交口南側	復興路與10 M - 1271		南平路與福東街間	-73交口南側	2
						文大				工業區		農業區		道路	.•	道路		耳
						道路	緑帯	停車場	機關	道路		河川	商業區	住宅區	商業區	住宅區	•	
究後再予劃設。	,先行通盤考感,詳加研	以及附近土地使用等問題	路設計及聯外道路系統,	管單位,就工業區內部道	應請台中市政府及工業主	增設 〇將來如需增設時,	工業區聯外道路目前暫不	1穿越東海大學校區之台中	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:	各點	區 0	應修正為變更農業區為行水	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		

187 台 中 工 業 區 南 側 農 業 區 垃 圾 處 理 場 計 2. 處 3.東 免在 40 之 准 郵 理 畫 劃 互 予變 土 場 贈 圖 影 該 公 海 政 0 尺 總 響 地 地 大 與 相 上 更 同 圖 爾 區 寬 , 學 方 局 例 內 之 請 校 為 弍 颋 後 聯 興 東 區 郵 東 之 取 應 地 帶 鄰 得 繪 外 建 海 政 海 查 大學 明 製 道 校 郵 用 之 大 , 修 舍 .政 土 學 與 路 暫 地 之·, 預 總 採

正 汚

水

不

留 局

規以得

地

相

侞 * 製 作 部 分

1

計

在

2 變

明 , 免 生 疑 美 o

3 變 更 位 重 • 內 容 `

理

由

等

項

鄉

分

有

誤

或

不

詳

,

慮

于

查

明

補

JE.

٥

三 本 猜 計 查 ŧ 明 予 以 删 除 0 就

本

計

ŧ

內

原

屬

於

細

部

計

畫

毑

分

及

上

開

決

镁

係

人

细

串

計

ŧ

之

變

更

者

,

慮

4.

各

艟

分

區

及

用

地

名

稱

與

都

市

計

ŧ

有

M

規

定

不

符

者

,

應

予

查

明

補

E

發 • 布 配 合 實 全 施 के 後 人 , U 應

台

中

市

在

中

部

區

域

計

畫

以

及

台

中

都

*

區

發

展

之

地

竌

定

衡

量 都 位 地 क्त 方 空 财 間 力 結 , 棋 打 • 定 交 詳 成 通 運 長 細 之 輸 • 分 余 經 期 銃 清 分 發 • 塦 展 各 發 分 , 展 臣 採 計 人 村 查 未 口 銮 來 , 提 都 産 出 市 舆 實 發 容 施 積 展 進 眷 之 皮 制 趨 典 勢 計

鰹

重

黄

依

法

定

程

序

瓣

理

0

畫 更 計 農 # 書 內 * 書 對 區 Ŋ 為 詳 人 헮 予 U 成 述 都 長 市 明 中 • 0 分 べ 布 * 奺 用 及 廛 , 經 滑 該 發 專 用 展 之 區 推 之 計 使 , 用 過 性 質 於 粗 , 咯 應 予 , 敍 宜

九 隉 時 動 議 核 定 紫

第 煮 髙 雄 市 件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高 雄 市 灣 子 內 地 逐 森 市 計 主

 $\overline{}$

都

分

農

*

星

()

為

検

M

槹

市

件

説 明 用 本 地 煮 * 煮 婬 0 高 雄 市 本 委 * 入 火 *

• 政 极 府 请 74 核 6. 定 16. 筝 髙 由 市 府 到 靴 工 郝 0 字 74 第 5. ___ 24. 六 第 九 五 + Ξ Ξ 就 逐 谦 检 送 審 計 镁 ŧ 通 * 過 , * 並 准 有 M 高

29 폭 變 更 法 更 更 4 理 計 依 畫 核 由 及 鲍 : 內 都 容 • 市 : 详 計 行 如 ŧ 政 計 法 殑 ŧ 第 圖 _ 軍 示 + 逃 ャ , 除 面 條 役 積 第 官 ----兵 項 19 梯 • 第 導 Λ 73 奏 Λ 歉 Ĭ 五 0 * يا 為 公 墳 加 強 0 南 事

本 聂 煮 太 成 獲 器 0 暫 煮 臺 得 療 予 於 塞 头 蔎 保 公 ¥ 施 , 留 M 待 哥 , , 及 床 療 提 请 党 及 开 鰀 髙 期 聪 槙 暮 雄 M 床 , 兼 के 並 敎 以 技 政 急 學 滅 衞 府 公 之 虹 , 提 民 汉 鮝 便 具 或 Í 民 利 本 Ţ 繐 桊 索 推 荷 哥 民 有 提 茂 , • M 出 艇 婪 豪 之 * 變 台 眷 本 儿 炙 中 • के 录 0 分 公 計 分 羌 券 畫 基 病 保 黄 * \$ 及 料 1 遇 -後 為 分 般 , 集 民

中

•

形

用

地

隶

羌

近

地

廛

* 討 論 0

再

杆

提

桶

及

進

路

用

地

紫

0

第二素: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台

中

के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重

 \wedge

部

分農

K

公

#

用

地

明 ٦

肃

禁

超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*

74

3.

20.

第

_

と

大

次

1

镁

春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就 本

省

政

府

74

6.

15.

府

進

79

宇

第

四

入

五

九

五

號

函

檢

送

計

查

書

圖

等

有

M

書

件

+ 散

*

0

決

議

:

98

索

通

過

o

表

o

五.

公

民

或

图

饠

所

提

ŧ

无

: 蝉

如

台

湾

省

称

套

纪

錄

人

民

围

饄

脒

情

意

儿

核

理

道

路

用

地

0

29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配

숌

台

中

監

嶽

•

台

中

看

宇

所

及

少

年

觏

護

所

Ż

逹

廷

,

以

改

¥

人

犯

咸

理

,

羊

新

徴

政

,

凝

燮

更

李

分

晨

*

區

•

公

¥

用

地

為

機

制

及

Ξ

姕

炙

計

麦

範

团

:

详

如

計

畫

圈

乖

0

法

令

依

椽

:

都

के

計

£

法

第

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VY

款

0

,

报

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